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1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2,032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共涉及 2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7.412 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6,469,093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此次股份变动对“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影响小于 0.01 元/股，影响较小，故“日丰转债”转股价格仍为 10.43 元/股，不做调整。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

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9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6、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8、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0、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的补充公告》。

11、2021年9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届满12个月，并未明确激励对象，公司决定不再授予，预留权益失效。

12、2021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3、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4、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5、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6、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良好及以上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不合格。公司按照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需注销的股票共计162,032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327.5701万股）的4.95%，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05%。

3、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需注销的股票价格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12元/股。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981.20元。

4、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22名激励对象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1,200,981.20元，并经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的（粤信华会验字[2022]015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55,848,940	49.22%	-162,032	155,686,908	49.20%
高管锁定股	154,813,837	48.89%	-	154,813,837	48.9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35,103	0.33%	-162,032	873,071	0.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782,185	50.78%	-	160,782,185	50.80%
三、股本总数	316,631,125	100%	-162,032	316,469,093	100%

备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9月27日开始转股，公司总股本根据持有人转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上表中“本次变动前”为截至2022年12月22日的公司股本结构。

2、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